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6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2: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6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0: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文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拟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5亿元,借款及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本次拟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开展棉花等业务。

●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事项。

一、2024年度已批准对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及担保的计划总额为295,000.00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贷款存量、补充募集资金额度,以及新轧季籽棉预计收购价格等因素,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

二、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的整体融资计划,同时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5亿元。新增借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担保主体为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拟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开展棉花等业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占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担保总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	100%	新设立公司	52.5亿元	5亿元	74.6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否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

三、借款及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借款及被担保主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2LX981N
3. 注册资本:980万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10号
5. 法定代表人:张成年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维修服务;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股权关系: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100%。

8. 财务状况: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系2024年11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全面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借款及借款担保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关于公司对于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包括借款及借款担保协议签署等),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经营工作正常需求,借款主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经营决策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经公司论证认为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必要、合理和可行的。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

七、累计预计对于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新增借款担保额度内,在公司本年度预计对于子公司借款担保总额为52.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营业执照

(二)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5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定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53,132,360股。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4年11月22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王海鹏先生持有的153,132,36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4.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被竞拍人竞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名称	竞买号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颐和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3209839	5,104,412	14,069,743.79	0.33%
2	颐和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3204723	5,104,412	14,069,743.79	0.33%
3	孙朝辉	23204203	5,104,412	14,069,358.79	0.33%
4	孙朝辉	23203963	5,104,412	14,069,743.79	0.33%
5	李洪奎	23202419	5,104,412	14,069,743.79	0.33%
6	申方荣律师事务所	23206182	5,104,412	14,311,283.79	0.33%
7	林文海	23206111	5,104,412	14,371,668.79	0.33%
8	刘凤启	23206140	5,104,412	13,948,973.79	0.33%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叶动先生、罗春妹女士和叶叶动女士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丰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丰丰转债

丰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总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61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499.88万元

●实际回购金额区间:8.07元/股-8.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丰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桐电国际 编号:2024-04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仲裁仲裁效力)。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背景情况

因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拖欠包头天宸供气款,2024年6月,包头天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供气款12093191.45元及逾期利息等,并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天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等诉讼文书,申请人吉宇钢铁对包头天宸向北京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1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8.27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中院所裁定冻结,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

2.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成交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1,362,93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1.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23,036,947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判决、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竞买人在受让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 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经营工作正常需求,借款主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经营决策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经公司论证认为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必要、合理和可行的。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

七、累计预计对于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新增借款担保额度内,在公司本年度预计对于子公司借款担保总额为52.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营业执照

(二)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成交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1,362,93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1.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23,036,947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判决、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竞买人在受让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 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叶动先生、罗春妹女士和叶叶动女士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